

##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12.20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監督、審核本校各項採購作業程序，確保採購功能與品質，特訂定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採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本校採購案之審核、稽核。
  - (二)採購管理規章之修訂。
  - (三)採購業務之檢討及建議。
  - (四)審議採購金額五十萬(含)以上之採購案件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師代表、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代表，或專業人士列席。校長為主席主持會議。若校長因故無出席時，可指派副校長或總務長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。
- 五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，由總務長提請校長召開之。
- 六、本採購委員會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